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 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領

106年12月11日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

106年12月14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4日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

107年11月15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10月8日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

110年10月21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及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合教評會)設置要點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領」(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領)。
- 二、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教師之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研究型升等、教學研究型升等及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三類。
- 三、於辦理教師著作升等案，應先依評鑑標準及本校教師申請升等評鑑表(如附表)規定，評定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再辦理著作外審作業。  
各級教評會評定升等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之方式，規定如下：
  - (一) 通過標準：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分達基本分數以上，始為通過。
  - (二) 分數計算方式：依據出席委員評分由高至低排序，取前三分之二委員的分數計算平均數。
- 四、申請升等教師送審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出版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之著作送審。有關著作年限推定係以送審人向第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  
前項所稱著作，為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  
教師送審之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有關之規定。  
講師職級升等助理教授職級之教師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一)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提出至少四篇在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之論文。
  - (二) 申請升等教師可由前款論文選擇一篇為代表作，或另提已公開出版並符合教育部規之學術專書著作一本為代表作。
  - (三) 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 五、申請學術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1. 近7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累計達4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以上發表於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1種代替該代表性論文。
2. 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2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一。

3. 109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1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二)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1. 近7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累計達4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以上發表於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1種代替該代表性論文。
2. 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3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一。

3. 109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2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六、申請教學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1. 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1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1種代替該論文。
2. 近7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4.0以上或排名在所屬單位之前40%以內。
3. 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50點。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二。
4. 須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5. 109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1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

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二)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1. 近7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1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1種代替該論文。
2. 近7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4.0以上或排名在所屬單位之前40%以內。
3. 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70點。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二。
4. 須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5.109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2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七、申請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 近7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 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1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1種代替該論文。
2. 7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30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40萬元以上。
3. 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2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及條件2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二)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 近7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 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1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1種代替該論文。
2. 7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50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65萬元以上。
3. 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3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及條件2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八、各單位辦理教師申請升等案，應於每年4月15日及10月15日前，經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檢齊有關資料送聯合教評會審查。

九、聯合教評會應先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具專長或薦升著作(教學成就報告、藝術創作、技術報告等)與任教科目是否相關，無關者概不受理。並依評鑑標準評審申請升等教

師教學、服務成績，於達到一定標準後方能辦理著作（教學成就報告、藝術創作、技術報告等）校外審查。評審之前需先決議教學、服務與輔導、研究成績百分比及通過之基本分數，研究成績以外審專家學者評通過最高與次成績之平均數核算百分比。

十、聯合教評會於每年4月至5月或10月至11月間進行教師升等著作（教學成就報告、藝術創作、技術報告等）校外審查事宜。辦理外審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各學院辦理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十一、院第一學期教師升等生效案應於每年6月1日前，或第二學期教師升等生效案應於12月10日前，繕造所屬教師荐升名冊一份，並備齊升等有關資料（含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送由人事室彙整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院教評會對升等評審之決定應有具體理由，院教評會必要時得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辨明之機會，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本校名義書面告知當事人，並說明不服時之救濟管道。

十二、各類型升等之外審委員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術研究型：在學術研究方面有具體成果或貢獻者。
- (二)教學研究型：在教學方面有具體成果或貢獻者。
- (三)技術應用研究型：在技術應用方面有具體成果或事蹟者。

十三、教師升等評審之迴避原則：

- (一)教師於當選聯合教評會委員(含當然委員)當年度提出升等申請時，除自身升等應予迴避外，其他教師的升等案件亦應迴避。
- (二)聯合教評會委員(含當然委員)對於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所提申請升等案件審查時應予迴避。
- (三)聯合教評會須送專家學者審查者，專家學者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1. 師生。
  2. 三親等內之血親。
  3.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4. 學術合作關係。
  5. 相關利害關係人。
  6.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四)低階教師委員對於高階教師或平階教師升高階教師的升等申請案件，應予迴避。
- (五)會議時有關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的計算，對前述迴避人員應予扣除不計。

十四、申請學位升等之申請案，於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檢齊有關資料送聯合教評會審查。

十五、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以博士學位提聘為助理教授者，其博士論文須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成績優良；以碩士學位提聘為講師者，其碩士論文或專業經歷、作

品須送系、所、中心外教師審查成績優良，始得發聘。所送專家學者教師人數及通過標準由各系、所、中心訂定，但其人數，以論文送審者不宜少於5人、院聘教師送審者不宜少於6人，上述外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分達基本分數以上，始為通過。

十六、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會議時須由該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通過者方為有效。

十七、本校兼任教師、專技人員之聘任、升等比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辦理。

十八、本作業要領經聯合教評會議決通過，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1. 著作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40點)	1.1 近7年刊登於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所列之期刊論文。	SSCI 每篇30點, 其他每篇15點	已採用於條件1之著作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100%, 第二作者80%, 第三作者(含)以上60%之點數。
	1.2 近7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每篇10點	
	1.3 近7年之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 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 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u>藝術領域之教師得採計經嚴謹制度審查發表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之論文。</u>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2. 研究計畫	近7年執行科技部及非科技部之政府機關計畫(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15點	
3. 產官學計畫	近7年執行之產官學合作計畫。	行政管理費每1萬元1點	
4. 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近7年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國外專利每件20點; 國內專利每件10點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100%, 二位時80%, 三位時70%, 四位時60%, 五位(含)以上時50%之點數。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
5. 技轉授權	近7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每1萬元1點	
6. 學術榮譽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6.1 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每項10點	
	6.2 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 如科技部之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 總統科學獎; 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之體育運動耕耘獎等。	每項10點	
	6.3 近7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 如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傑出研究獎、研究成果獎勵等。	每項5點	
	6.4 其他學術研究相關榮譽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7. 創作作品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40點)	7.1 近7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舉辦個人展演及發表, 作品展演類別及作品數量, 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布,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內「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每場次25點	已採用於條件1之創作作品不得再計算點數。

	7.2 近7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參加聯展或聯合公開發表作品者。	每場次5 點	
	7.3 近7年內代表公家單位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國際展演者。	每場次15 點	
	7.4 近7年內於國內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展演者。	每場次10 點	
	7.5 近7年經公開徵選與評選制度獲選參展、發表、出版者。	每件5 點	
	7.6 近7年其他創作發表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8. 指導學生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 點)	8.1 近7年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20 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8.2 近7年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10 點	
9. 其他具體研究績效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 點)	9.1 近7年擔任參與 <u>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amp;HCI 及index(SCOPUS、ERIC、HI、MLA)所列之期刊</u> 之主編、副主編、編輯。	每種期刊各20點	主編、副主編、編輯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9.2 近7年擔任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之各項委員。	每年每項20 點	
	9.3 近7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Keynote Speaker)。	每場次10 點	
	9.4 近7年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9.5 其他具體研究績效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10. 整合型計畫	近7年擔任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20點	不可與研究、產學計畫重複採計
註1: 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			
註2: 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			

附表二

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1. 獲獎數量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60 點)	1.1 近7年指導學生獲全國性獎項。	每件10 點	第一、二、三名 (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1.2 近7年指導學生獲國際性獎項。	每件20 點	
	1.3 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體育署有功教練獎勵。	每項20 點	
	1.4 受國家徵召為國家代表隊之領隊、執行教練。	每項15 點	
	1.5 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教學獎項, 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師鐸獎、木鐸獎等。	每項30 點	
	1.6 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 包括傑出教學教師獎、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	每項20 點	
	1.7 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 包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獎勵、優良教材開發獎勵等。	每件10 點	
	1.8 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通過遠距課程認證或MOOCs 課程補助。	每件20 點	
	1.9 其他相關教學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2. 義務教學時數(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40 點)	近7年義務教學時數。	每義務教學時數1 小時採計1 點	
3. 教學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60 點)	3.1 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含子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 例如: 卓越師資培育計畫、以 <u>促進教學</u> 為主題之科技部計畫、教學卓越計畫、 <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 及教育部之教學 <u>實踐研究</u> 計畫等。	每項10 點	
	3.2 指導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	每件15 點	
	3.3 舉辦校級或校際之 <u>教學促進成果發表會</u> (具相關佐證資料)。	每次5 點	
	3.4 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每門課5 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 如有外籍生修課者則不受限制。
	3.5 開設數位學習專班之課程。	每門課10 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 如開設2



			個專班以上者則不受限制。(請送件者自行舉證)
	3.6 開發數位教材置於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供學生學習。	每門課3 點	備註：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惟教材修改超過1/2 以上，不受限制。(請送件者自行舉證)
	3.7 參與本校教師教學專業社群並擔任召集人。	每學期3 點	
	3.8 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每次3 點	
	3.9 參與校內舉辦之教師成長相關活動。	每次1 點	最高採計10 點
	3.10 其他具有教學成效之具體成果，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4. 運動成就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50 點)	4.1(1)近7年參加奧運獲前八名者。 (2)近7年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 (3)近7年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40 點	1. 除奧運前八名外，其餘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2. 本項目限指導學生參賽。指導選手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 3. 近5 年參加國內、外其他重要比賽獲前三名者，得由系所教評會視情況酌予給分。
	4.2(1)近7年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7年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3)近7年參加非奧運或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4)近7年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30 點	
	4.3(1)近7年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7年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3)近7年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4)近7年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20 點	
	4.4(1)近7年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7年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3)近7年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前三名者。	每項10 點	
5. 整合型計畫	近7年擔任以 <u>改進教學、人才培育為主題之整合型計畫</u> 總主持人(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20點	不可與3.1重複採計
<p>註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p> <p>註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p> <p>註3：教學評量成績之採計不含升等當學期。</p>			

附表三

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1. 著作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1.1 近7年刊登於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所列之期刊論文。	SSCI 每篇30點, 其他每篇15點	已採用於條件1之著作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100%, 第二作者80%, 第三作者(含)以上60%之點數。
	1.2 近7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每篇10點	
	1.3 近7年之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 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 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2. 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近7年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國外專利每件20點; 國內專利每件10點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100%, 二位時80%, 三位時70%, 四位時60%, 五位(含)以上時50%之點數。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
	3. 產學計畫 近7年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	行政管理費每1萬元1點	已採用於條件2之產學計畫不得再計算點數。
	4. 技轉授權 近7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每1萬元1點	已採用於條件2之技轉金額不得再計算點數。
5. 競賽獎項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5.1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 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法國巴黎國際發明展、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及其他同等級發明展獎項。	每項30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同一成果只能採計一項點數。
	5.2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 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烏克蘭國際發明展、馬來西亞ITEX國際發明展、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克羅埃西亞國際發明展、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Red Dot紅點設計獎及其他同等級之發明展獎項。	每項最高15點	
	5.3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內重要發明獎項(包含經濟部全國發明展獎項、國家發明創作獎等)。	每項最高10點	
	5.4 近7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20點	
	5.5 近7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	每項最高10	

	成果獎項（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點	
6. 研究計畫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近7年執行科技部及非科技部之政府機關計畫（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15點	
7. 學術榮譽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7.1 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每項10點	
	7.2 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科技部之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之體育運動耕耘獎等。	每項10點	
	7.3 近7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傑出研究獎、研究成果獎勵等。	每項5點	
	7.4 其他學術研究相關榮譽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8. 創作作品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50點）	8.1 近7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舉辦個人展演及發表，作品展演類別及作品數量，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內「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每場次25點	已採用於條件1及條件2之創作作品不得再計算點數。
	8.2 近7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參加聯展或聯合公開發表作品者。	每場次5點	
	8.3 近7年內代表公家單位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國際展演者。	每場次15點	
	8.4 近7年內於國內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展演者。	每場次10點	
	8.5 近7年經公開徵選與評選制度獲選參展、發表、出版者。	每件5點	
	8.6 近7年其他創作發表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9. 運動成就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50點）	9.1(1)近7年參加奧運獲前八名者。 (2)近7年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 (3)近7年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40點	1. 已採用於條件2之運動成就不得再計算點數。除奧運前八名外，其餘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2. 本項目限本人或指導學生參賽。指導選手係
	9.2(1)近7年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7年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3)近7年參加非奧運或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4)近7年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30點	
	9.3(1)近7年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7年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3)近7年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20點	

	(4)近7年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9.4(1)近7年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7年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3)近7年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前三名者。	每項10 點	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 3. 近5 年參加國內、外其他重要比賽獲前三名者，得由系所教評會視情況酌予給分。
10. 企業輔導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20 點)	10.1 近7年擔任實質進駐本校之企業輔導顧問。	每一年5 點	
	10.2 近7年擔任虛擬進駐本校之企業輔導顧問。	每一年2 點	
11. 其他技術應用績效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 點)	11.1 近7年擔任國際知名期刊之主編、副主編、編輯。	每種期刊各20點	主編、副主編、編輯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11.2 近7年擔任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之各項委員。	每年每項20點	
	11.3 近7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Keynote Speaker)。	每場次10 點	
	11.4 近7年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11.5 其他技術應用研發成果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12. 整合型計畫	近7年擔任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20點	不可與研究、產學計畫重複採計
註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			
註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			